

证券代码：832917

证券简称：惠洲院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盛东先生主持，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规定的修改，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规定的修改，拟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规定的修改，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最高额度为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以公司拥有的安徽合肥经济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汤口路 41 号 5 号厂房作为抵押，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刘盛东先生无偿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盛东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

款最高额度为 300 万元，并由控股股东刘盛东先生无偿提供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盛东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